

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姜君国:本院受理姜运虎诉姜君国健康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